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保證人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5,36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間接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且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保證人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5,36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  
  
                                    (iii) 保證人；及  
  
                                    (iv)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保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銷售股份附帶或產生之所有現有及未來權利及利益，惟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代價

代價為195,36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95,3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段。

代價較經調整資產淨值（即約185,871,512港元）溢價約5%，其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經調整財務狀況；及(ii)預期目標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前開始併網發電。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之付款將令本公司可保留更多流動財務資源，且倘出現其他投資機遇，本公司具有更佳財務狀況把握該等機遇。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目標集團已根據買方之要求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完成(i)債務重組及(ii)相關各方之間之貸款協議之財務安排，致使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185,871,512港元；
- (ii) 包頭銀風已按照買賣協議訂明之規定與保證人訂立經修訂採購協議，並獲買方信納；
- (iii) 包頭銀風已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規定與北京四方訂立經修訂工程及建造協議，並獲買方信納；
- (iv) 包頭銀風已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規定與河北紅松就包頭銀風提供之擔保訂立經修訂備忘錄，並獲買方信納；
- (v) 包頭銀風已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規定與張志祥先生（即賣方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訂立經修訂個人擔保，並獲買方信納；
- (vi) 賣方已提供曹先生之有效及生效之辭任函，以及令轉讓曹先生原先於包頭銀風持有之0.08%股權予北京銀風生效之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協議、股東決議案及付款證明書；
- (vii) 買方已完成對有關目標集團之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之盡職審查，且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viii) 獲買方批准之一名第三方（個人或法人團體）已以買方為受益人訂立擔保，以擔保賣方妥為準時履行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承擔之所有義務；
-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x) 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或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簽立可換股債券文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其他規定；
- (xi) 已就該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及存檔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法定監管機構以及買方、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董事會及股東），且有關必要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及存檔程序維持有效及生效；
- (xii) 已就該交易取得第三方之一切必要同意及豁免，且有關必要同意及豁免維持有效及生效；
- (xiii) 賣方及保證人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所有時間重複作出；
- (xiv) 賣方及保證人擔保於完成時概無失實、不確或誤導聲明；
- (xv) 賣方已全面履行與該交易有關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 (xvi)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業務或經營表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xvii) 目標公司與獲留聘僱員已簽署及交付獲留聘僱員承諾函，以確保目標公司之現有管理層於完成後將不會變動（已獲買方同意之變動除外）；及
- (xviii) 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完成。

買方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任何或所有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豁免），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買賣協議內界定之存續條文除外），且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於有關終止後即時不再生效。於該情況下，概無訂約方可提出任何索償或須承擔責任或義務，惟任何一方於有關終止時或之前已產生之權利或責任除外。

##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即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三(3)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間接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附屬公司繼而擁有目標項目。

## 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

買賣協議載有有關訂約方就該交易作出之彌償、聲明、保證及承諾之條文，其就此性質及規模之交易而言屬尋常及慣常。主要條款披露如下：

- 買方已同意（其中包括）：
  - (i) 於完成日期前按年利率9%向包頭銀風提供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將用於目標項目，而包頭銀風將使用其現時及未來資產向買方或其代名人提供按揭；及
  - (ii) 按照買賣協議之付款安排向包頭銀風提供營運資金人民幣85,000,000元以支持目標項目。
- 賣方承諾促使包頭銀風取得有關目標項目電價之批准文件，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併網。批准文件將訂明目標項目之執行電價為人民幣0.49元／千瓦時。

除非買方未能達成其於本公告上文披露之保證，否則倘(1)執行電價未達人民幣0.49元／千瓦時；或(2)併網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賣方須參考買賣協議訂明之賠償公式賠償所產生之損失。

- 保證人已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妥為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由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保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買方有權要求保證人向買方購回100%銷售股份：—



到期日：發行日期之第一(1)週年當日。

提早贖回：本公司擁有權利但無義務於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之最後一日期間之任何時間，透過於建議贖回日期前至少三個月向債券持有人送交提早贖回通知，按提早贖回價並向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於直至悉數支付提早贖回價日期為止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而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所界定之違約事件及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指明違約事件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本公司於有關書面通知日期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加上任何違約利息（自到期付款日期至作出悉數付款日期按每日0.02%之利率計算）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債券。

地位及面值：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均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換股股份以記名票額形式發行，面值為0.01港元。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調整：換股價會於發生以下事項時作出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變更；
- (b) 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 (d) 股份之供股；
- (e)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提出之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供股；
- (f) 按低於市價之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 (g) 修訂換股權導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市價之80%；  
或
- (h) 向股東提出要約，據此股東一般有關參與股東可收購當中提呈之任何證券之安排。

倘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導致須向任何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而於有關其持有之尚未償還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有關股份（單獨或與任何其他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行使換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合併計算）將超過88,800,00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發行上限」），則本公司須：

- (i) 發行、配發及交付相關債券持有人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上限行使換股權後應可享有之股份數目；及
- (ii) 於發行及配發相關債券持有人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上限行使換股權後應可享有之有關數目股份後，盡其最大努力取得必要董事會及股東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自股東取得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按經調整換股價行使換股權時將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經計及按上文(i)所述已發行及交付之股份），或如未能如此，則於三(3)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現金價值通知」），且待接獲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需之有關轉換通知後，透過於發出現金價值通知日期後之第十五(15)個交易日支付或促使代其支付按(1)債券持有人於行使換股權時有權享有之超出可換股債券發行上限之換股股份數目；乘以(2)緊接轉換通知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金額而應付行使換股權。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0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8,8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4%。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轉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或全部本金額為股份，前提為債券持有人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得低於1,000,000港元。

換股權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於緊隨有關轉換後發生以下各項，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或如根據已發出之轉換通知獲行使：

(a) 債券持有人將因發行有關換股股份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全面要約責任；或

(b) 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有關換股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c) 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

(d) 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而此後於有關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另行超出可換股債券發行上限。

換股期 : 除非可換股債券早於到期日獲贖回，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獲轉換。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可部分或全部轉讓，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提為可換股債券可轉讓部分之本金額不低於1,000,000港元。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0港元(i)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7港元溢價約17.65%；及(ii)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86港元溢價約16.65%。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價格表現之近期趨勢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可換股債券將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 (i) 本公司並未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於其表明應付之地點及按表明應付之貨幣於到期日支付任何應付金額或利息，除非其未能支付乃因行政或技術錯誤所導致，且於其到期日之三十(30)個交易日內已作出付款；
- (ii) 股份不再上市或獲准於聯交所買賣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或債券持有人同意之有關較長期間），及／或本公司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股份於聯交所除牌；
- (iii) 任何主管法院發出任何命令（並未於三十(30)日（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同意之有關較長期間）內由主管法院發出之不可上訴命令解除或推翻），或任何決議案獲通過，以將本公司清盤、破產或解散；
- (iv) (1)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之清盤、無力償債、破產、司法管理、債務重整、重組或其他類似法律被提出法律程序，或就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遭申請（或向法院提交文件）委任破產或其他接管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已委任破產或其他接管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被產權負擔之擁有人接管，或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被實施、執行、請求發出或施加扣押、執行令、扣押令、暫押或其他程序；及(2)除非由相關公司提出，於任何該等情況（委任破產管理人除外）下，並未於三十(30)日（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同意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解除；

- (v)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之清盤、無力償債、破產、債務重整、重組、司法管理或其他類似法律提出或同意進行有關其本身之司法程序（包括取得延期償付），或為其債權人整體（或其任何類別債權人）之利益進行轉易或出讓，或與其債權人整體（或其任何類別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或其他安排，或召開任何會議考慮與其債權人整體（或其任何類別債權人）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之建議，而有關會議並未由其公告起計三十(30)日（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同意之有關較長期間）內取消；
- (vi) 本公司之所有或大部分資產被任何政府機關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或就此頒佈命令；
- (vii) 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之任何義務屬或成為不合法；
- (viii)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之任何義務並不或不再合法、有效、具約束力或可強制執行，而個別或累積中止對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之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本公司不再或威脅不再從事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改變或威脅改變其業務之基本性質或範圍。

###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75,684,4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即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於本公告日期，106,182,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69,502,400股。因此，一般授權足以應付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建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並逐步拓展和豐富其他清潔能源業務。其中智慧能源業務主要以工商業、住宅、公共機構等客戶的需求出發，依托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智慧能源雲平台，為客戶提供基於冷、熱、電、氣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當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                           |
|----------------|----------------------|---------------------------|----------------------|---------------------------|
|                | 股份數目<br>(附註1)        | 概約股權<br>百分比<br>(附註2)<br>% | 股份數目<br>(附註1)        | 概約股權<br>百分比<br>(附註2)<br>% |
| 魏少軍及其聯繫人 (附註3) | 856,027,268 (L)      | 57.66                     | 856,027,268 (L)      | 54.41                     |
|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 160,090,000 (L)      | 10.78                     | 160,090,000 (L)      | 10.17                     |
| 袁志平            | 66,093,331 (L)       | 4.45                      | 66,093,331 (L)       | 4.20                      |
| 其他股東           | 402,393,401 (L)      | 27.11                     | 402,393,401 (L)      | 25.58                     |
| 賣方             | 0                    | 0.00                      | 88,800,000           | 5.64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u>1,484,604,000</u> | <u>100.00</u>             | <u>1,573,404,000</u> | <u>100.00</u>             |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此表所載百分比乃將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3.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該等856,027,268股股份由(i) 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Lightway**」) 持有419,954,756股股份，而Lightway由魏少軍先生(「**魏先生**」) 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Global Capital Alliance Limited全資擁有；(ii) 魏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 (「**Harvest**」) 持有13,200,000股股份；及(iii) 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Longevity**」) 持有422,872,512股股份。Longevity由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魏先生(作為創辦人) 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魏先生(a)作為Lightway及Harvest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當作於Lightway所持有之419,954,756股股份及Harvest所持有之1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作為全權信託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當作於Longevity所持有之422,872,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業務，並繼續於能源行業尋找投資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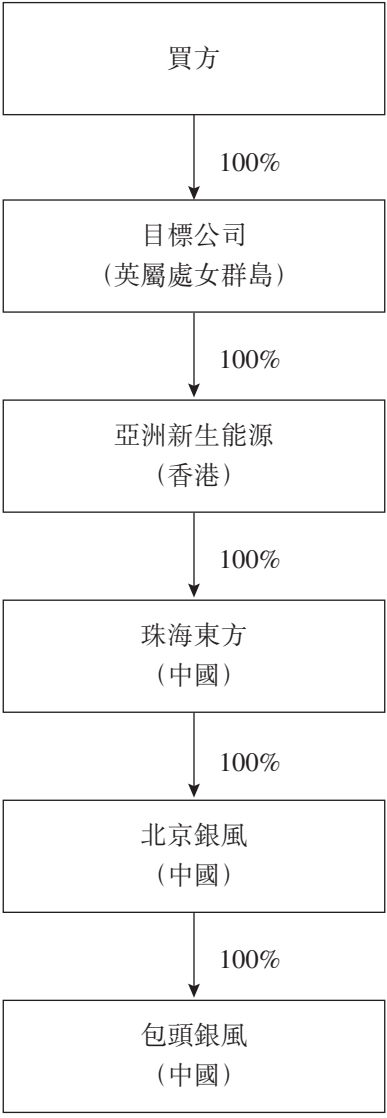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該股份已繳足並由賣方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為從事投資控股及營運風電場業務之公司集團。

包頭銀風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電力及能源相關的環保產業項目投資、開發、建設和運營，目前擁有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目標項目(規劃裝機容量為200兆瓦之風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權，項目一期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前併網發電。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並間接擁有包頭銀風之全部股權及目標項目之發展及營運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165,000,000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3,379)          | (7,632)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3,379)          | (7,632) |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及太陽能業務，及公建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並逐步拓展和豐富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該交易為本集團於中國清潔能源及智慧能源行業之投資及佈局的擴展及擴大。該交易有助本集團收購高質風電項目及於未來取得穩定收入及溢利來源。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此舉保留本公司之財務資源。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且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警告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經調整資產淨值」 | 指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65,000,000元（使用中國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771元相當於約185,871,512港元），將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述之債務重組及貸款協議之財務安排予以調整 |
| 「包頭銀風」    | 指 | 包頭市銀風匯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北京四方」   | 指 | 北京四方智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包頭銀風之承包商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取消之日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1）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該交易                                                                                      |
| 「完成日期」   | 指 | 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該交易應付之代價                                                                                      |

|           |   |                                                                                  |
|-----------|---|----------------------------------------------------------------------------------|
| 「可換股債券文據」 | 指 | 將於完成時簽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其構成可換股債券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為該交易之代價之本金額為195,3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0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 |
| 「換股價」     | 指 | 換股股份於轉換時將按此發行之價格，將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2.20港元（可予調整）                                          |
| 「換股權」     | 指 |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將其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
| 「換股股份」    | 指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提早贖回價」   | 指 |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就由本公司提出之提早贖回支付之贖回價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河北紅松」   | 指 |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千瓦時」    | 指 | 千瓦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曹先生」    | 指 | 曹洋先生，包頭銀風之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
| 「兆瓦」     | 指 | 兆瓦                                                                       |
| 「尚未償還債券」 | 指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已贖回或轉換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Long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賣方、保證人及本公司就該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目標公司」   | 指 | Sino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
| 「目標項目」   | 指 | 包頭達茂旗百靈廟風電場項目，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為一風電項目，項目規劃裝機容量200兆瓦，一期49.8兆瓦位於達茂旗塔林宮附近，項目一期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前開始併網發電 |
| 「目標附屬公司」 | 指 | 亞洲新生能源有限公司（「亞洲新生能源」）、珠海東方新生能源有限公司（「珠海東方」）、北京銀風匯利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銀風」）及包頭銀風                          |

|       |   |                                                                             |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之日，惟倘就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報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或多個日子將於任何相關計算中不予理會，且將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為不存在 |
| 「該交易」 | 指 |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轉讓銷售股份、簽立可換股債券文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賣方」  | 指 |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7）                     |
| 「保證人」 | 指 | 蘇司蘭能源（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包頭銀風之供應商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